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40,000.00 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7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7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采购包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1,0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07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1,0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07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其他抬头不予认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1 号四楼

联系方式：0757-837871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邮箱：gdzccb@126.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邮箱：gdzccb@126.com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有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配置相关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估价，实际支付以每个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费用标准为准，可能会因为政府的政策、建设项目需求、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等原因而导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减少或者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服务期内，部分采购包的中标人终止服务合同后不作任何补偿（即已经完成的项目按实际情况结算，正在发生的项目和后续项目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可再次就该采购包组织招标进行补充，不影响其他中标人继续履约，采购人无需通知其余正常履约的中标人。

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超出各采购包剩余预算金额等，则可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接此类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00%，实际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工作安排，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p> <p>1.估算、概算、预算审查项目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中标人提交初稿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95%-首期支付金额 A）。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约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采购人审查报告终稿）×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首期支付金额 A-第二期支付金额 B）。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p>2.结算审查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65%。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5%。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验收要求	1期: 1.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p> <p>4.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人员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付款方式补充:</p> <p>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p> <p>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p> <p>4.付款方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p> <p>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三、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四、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面采购包的评审,以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1-4)从小到大排序。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前述个别子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其他要求: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1)	项	1.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	详见附表



										明 行 业	一
--	--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服务范围、内容</b> 接受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p><b>二、工作分配方案</b> 项目技术审查的任务分配办法分为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两种。在项目安排中，采购人将根据技术审查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p> <p>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对签约中标人按其中标采购包序号作为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的技术审查任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原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例如，某项目的分配，原轮号排序为A公司（轮号1）、B公司（轮号2）、C公司（轮号3）、D公司（轮号4），A公司出现须回避的情形，则该项目由B公司承接，接下来分配项目的轮号顺序为：A公司（轮号1）、C公司（轮号2）、D公司（轮号3）、B公司（轮号4），以此类推】。</p> <p>2.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对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工作：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省市区大型重点的项目。择优选择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以往完成项目工作表现等进行优先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造价咨询项目一般不能超过当年委托项目个数的30%。</p> <p><b>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b></p> <p>1.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p> <p>1) 有足够的营业面积【营业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营业场所等）可作为“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的证明材料】。</p> <p>2)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人员名单。</p> <p>①拟派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经验。</p> <p>②拟派人员名单人数在12人以上，具体人数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的人数在3人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p> <p>③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人员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p>

④中标人承接项目前，必须按采购人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派出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职称）的人员，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做以下（同时或任意其二或任意其一种）处理：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终止合同的权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一方承担。

3) 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作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的证明材料）。

2. 中标人每次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后，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造价技术指标收集工作。

3.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和造价咨询职业道德，遵循国家造价咨询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需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5. 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委派的人员驻点工作的，中标人必须接受及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7.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8.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查证据，编制审查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审查任务；

9.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10.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得将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否则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中标人及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与被服务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12. 若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查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13. 中标人应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查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查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参与审查工作的相关审查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查事项无关的方面。

14. 咨询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7×24小时全天候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

按采购人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接到采购人要求对其相关文件进行签字或加盖相应印章（法人公章、执业章等）的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接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完成；在每次参加采购人组织现场咨询时，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交底并按时参加；

5)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6)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15.项目完成时间及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的递交要求

1)★完成审查工作的时限：

①工程估、概、预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

②工程结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1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

注：A)上述各区间均不含低值；

B)以上完成时间不包括采购人组织审核时间；

C)以上为一般项目完成时间的最低标准，特殊项目的完成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审查证据，包括：

支撑审查结论的全部审查证据材料。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具体审查事项开展审查并作出的审查结论均要有充分、适当的审查证据支撑。

②审查工作底稿；

③审查工作报告；

④其它必须资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服务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收费基数×收费标准(详见附表2)×中标折扣率。

其中：

收费基数：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收费标准：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中标折扣率：中标人投标阶段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注：“计费基准”中另有说明的，按其执行。

2.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依据合同并根据财政资金下拨情况进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 五、违约处理办法

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而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1) 拒绝接受任务分配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暂停其1个月所有项目的分配，同时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处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两次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工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中标人的每个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于考评得分低于65（含）分的将进行约谈，并暂停1个月内所有项目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其他情况

对于经证实是由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存在如下问题的，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①项目服务时间超出委托要求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如连续两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的，则将暂停咨询服务由确定约谈之日起1个月内所有项目的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如连续三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的，则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在中标人完成造价咨询任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已完成的任務进行复审。

③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A)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成果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B)提供虚假信息或串谋勾结，误导或欺骗采购人，谋取非法利益的；

C)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D)拒绝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E)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F)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约谈

原则上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约谈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七、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查职权干预被审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查工作；

8.不准向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 八、工作质量考核得分表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一项目一考评。考评采用打分制，满分为100分，主要考

核内容为中标人当年度承担任务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表3）

如采购人单位有新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则以最新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对于发现中标人在审查过程中受其它单位影响，主要指标计价与实际市场水平偏离较大的，或故意抬高价格的，直接评为60分以下。

**九、★风险提示**

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由于政策、上级文件精神、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停止服务资格的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2

附表2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基准表

项目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万元 < 造价 ≤ 500万元	500万元 < 造价 ≤ 1000万元	1000万元 < 造价 ≤ 5000万元	5000万元 < 造价 ≤ 1亿元	1亿元 < 造价 ≤ 5亿元	5亿元 < 造价 ≤ 10亿元	> 10亿元	
估算审查	审定建安费	0.065%	0.055%	0.045%	0.035%	0.025%	0.020%	0.015%	0.0125%	
概算审查		0.100%	0.090%	0.080%	0.065%	0.060%	0.0475%	0.0375%	0.0325%	
预算审查		0.175%	0.150%	0.140%	0.135%	0.120%	0.075%	0.060%	0.055%	变更预算收费基数为变更后建安费
结算审查	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	0.140%	0.125%	0.110%	0.080%	0.065%	0.050%	0.050%	0.050%	

			用及 拆迁 补偿 费)																																																																	
		<p>说明：</p> <p>1.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p> <p>2. 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p>																																																																		
3	附表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b> (估、概、预算)</p> <p>委托单位：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阶段：_____ 复杂调整系数：_____</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分内容及分数</th> <th>扣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咨询业务服务 (2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 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 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 (10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 责任心强, 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 (10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二</td> <td>咨询业务质量 (7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报告格式规范情况 (4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工程量的复核情况 (2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 (1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 (7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措施费计算合理性 (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 (3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 (6 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 (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 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 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 责任心强, 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 (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 (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 (4 分)			2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 (25 分)			3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 (15 分)			4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 (7 分)			5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 (5 分)			6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 分)			7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 (3 分)			8	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 (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 (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 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 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 责任心强, 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 (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 (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 (4 分)																																																																			
2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 (25 分)																																																																			
3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 (15 分)																																																																			
4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 (7 分)																																																																			
5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 (5 分)																																																																			
6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 分)																																																																			
7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 (3 分)																																																																			
8	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 (6 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分）	按照造价管理 办法若概 算阶段超估 算静态部分 10%，预算超 概算，本项直 接扣5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 同意私下与 本项目其他 相关利益单 位联系的，扣 20分；如咨 询过程中存 在廉洁问题， 根据严重程 度，直接扣 50分及以 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估、概、预算、变更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3. 变更预算评分不高于85分（含85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清单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任务及提交咨询报告（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清单100章项目计列的合理及准确性（4分）		

3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5分）		
4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15分）		
5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8分）		
6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5分）		
7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分）		
8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3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6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招标清单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结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能否收集齐全结算资料，并能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善性、一致性、合理性等作出合理性的判断（6分）		
	3	对主要合同条款（计价、变更、新增单价、下浮率、费用索赔、材料调差等）理解和执行情况（25分）		
	4	结算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0分）		
	5	对新增单价或类似单价偏离情况（15分）		
	6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 该表适用于单独委托结算审核的评价，同一立项多个标段如委托同一家咨询单位审核，合并一起评价；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扣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00%</b>，实际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工作安排，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p> <p><b>1.估算、概算、预算审查项目付款方式：</b>  <b>1 期：</b>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b>2 期：</b>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中标人提交初稿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95%-首期支付金额 A）。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b>3 期：</b>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约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采购人审查报告终稿）×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首期支付金额 A-第二期支付金额 B）。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p><b>2.结算审查付款方式：</b>  <b>1 期：</b>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b>2 期：</b>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65%。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b>3 期：</b>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5%。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验收要求	<p><b>1 期：1.验收要求</b>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b>2.项目验收</b> 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报价要求：  <b>1.</b>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b>2.</b>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b>3.</b>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math>0\% \leq \text{折扣率} \leq 100\%</math>，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  <b>4.</b>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人员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b>5.报价合理性：</b>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p>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付款方式补充：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4.付款方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三、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四、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面采购包的评审,以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1-4）从小到大排序。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前述个别子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其他要求: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2)	项	1.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服务范围、内容</b> 接受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p><b>二、工作分配方案</b> 项目技术审查的任务分配办法分为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两种。在项目安排中，采购人将根据技术审查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p> <p>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对签约中标人按</p>

其中标采购包序号作为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的技术审查任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原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例如，某项目的分配，原轮号排序为A公司（轮号1）、B公司（轮号2）、C公司（轮号3）、D公司（轮号4），A公司出现须回避的情形，则该项目由B公司承接，接下来分配项目的轮号顺序为：A公司（轮号1）、C公司（轮号2）、D公司（轮号3）、B公司（轮号4），以此类推】。

2.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对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工作：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省市大型重点的项目。择优选择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以往完成项目工作表现等进行优先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造价咨询项目一般不能超过当年委托项目个数的30%。

### 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

1) 有足够的营业面积【营业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营业场所等）可作为“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的证明材料】。

2)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人员名单。

①拟派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经验。

②拟派人员名单人数在12人以上，具体人数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的人数在3人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

③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人员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

④中标人承接项目前，必须按采购人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派出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职称）的人员，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工作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做以下（同时或任意其二或任意其一种）处理：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终止合同的权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一方承担。

3) 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作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的证明材料）。

2.中标人每次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后，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造价技术指标收集工作。

3.★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和造价咨询职业道德，遵循国家造价咨询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需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5.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6.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委派的人员驻点工作的，中标人必须接受及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7.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8.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查证据，编制审查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审查任务；

9.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10.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得将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否则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中标人及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与被服务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12.若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查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13.中标人应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查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查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参与审查工作的相关审查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查事项无关的方面。

**14.咨询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7×24小时全天候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接到采购人要求对其相关文件进行签字或加盖相应印章（法人公章、执业章等）的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接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完成；在每次参加采购人组织现场咨询时，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交底并按时参加；

5)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6)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15.项目完成时间及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的递交要求**

1)★完成审查工作的时限：

①工程估、概、预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

②工程结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1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

注：A)上述各区间均不含低值；  
B)以上完成时间不包括采购人组织审核时间；  
C)以上为一般项目完成时间的最低标准，特殊项目的完成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审查证据，包括：  
支撑审查结论的全部审查证据材料。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具体审查事项开展审查并作出的审查结论均要有充分、适当的审查证据支撑。

②审查工作底稿；

③审查工作报告；

④其它必须资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服务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收费基数×收费标准(详见附表2)×中标折扣率。  
其中：

收费基数：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收费标准：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中标折扣率：中标人投标阶段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注：“计费基准”中另有说明的，按其执行。

2.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依据合同并根据财政资金下拨情况进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 五、违约处理办法

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而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 1) 拒绝接受任务分配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暂停其1个月所有项目的分配，同时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处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两次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工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中标人的每个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于考评得分低于65（含）分的将进行约谈，并暂停1个月内所有项目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其他情况

对于经证实是由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存在如下问题的，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①项目服务时间超出委托要求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如连续两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的，则将暂停咨询服务由确定约谈之日起1个月内所有项目的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如连续三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的，则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在中标人完成造价咨询任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已完成的任務进行复审。

③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A)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成果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B)提供虚假信息或串谋勾结，误导或欺骗采购人，谋取非法利益的；

C)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D)拒绝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E)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F)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约谈

原则上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约谈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七、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查职权干预被审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查工作；

8.不准向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八、工作质量考核得分表**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一项目一考评。考评采用打分制，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核内容为中标人当年度承担任务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表3）

如采购人单位有新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则以最新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对于发现中标人在审查过程中受其它单位影响，主要指标计价与实际市场水平偏离较大的，或故意抬高价格的，直接评为60分以下。

**九、★风险提示**

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由于政策、上级文件精神、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停止服务资格的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2

附表2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基准表

项目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万元<造价≤500万元	500万元<造价≤1000万元	1000万元<造价≤5000万元	5000万元<造价≤1亿元	1亿元<造价≤5亿元	5亿元<造价≤10亿元	>10亿元	
估算审查	审定建安费	0.065%	0.055%	0.045%	0.035%	0.025%	0.020%	0.015%	0.0125%	
概算审查		0.100%	0.090%	0.080%	0.065%	0.060%	0.0475%	0.0375%	0.0325%	
预算审查		0.175%	0.150%	0.140%	0.135%	0.120%	0.075%	0.060%	0.055%	变更预算收费基数为变更后建安费
结算审查		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0.140%	0.125%	0.110%	0.080%	0.065%	0.050%	0.050%	0.050%

说明：

1.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3

附表3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估、概、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 (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 (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 (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 (4 分)		
2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 (25 分)		
3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 (15 分)		
4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 (7 分)		
5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 (5 分)		
6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 (5 分)		
7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 (3 分)		
8	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 (6 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 (5 分)		按照造价管理办法若概算阶段超估算静态部分 10%, 预算超概算, 本项直接扣 5 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联系的, 扣 20 分; 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 根据严重程度, 直接扣 50 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估、概、预算、变更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3. 变更预算评分不高于 85 分（含 85 分）。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清单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任务及提交咨询报告（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 分）		
2	清单 100 章项目计列的合理及准确性（4 分）		
3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5 分）		
4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15 分）		
5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8 分）		
6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5 分）		
7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 分）		
8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3 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6 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 20 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 50 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招标清单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结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能否收集齐全结算资料，并能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善性、一致性、合理性等作出合理性的判断（6分）		
3	对主要合同条款（计价、变更、新增单价、下浮率、费用索赔、材料调差等）理解和执行情况（25分）		
4	结算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0分）		
5	对新增单价或类似单价偏离情况（15分）		
6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单独委托结算审核的评价，同一立项多个标段如委托同一家咨询单位审核，合并一起评价；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00%，实际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工作安排，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1.估算、概算、预算审查项目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中标人提交初稿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95%-首期支付金额 A）。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约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采购人审查报告终稿）×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首期支付金额 A-第二期支付金额 B）。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结算审查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65%。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5%。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验收要求	1 期：1.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 4.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

	<p>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人员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付款方式补充：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4.付款方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三、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四、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面采购包的评审,以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1-4）从小到大排序。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前述个别子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其他要求: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3)	项	1.0000	1,070,000.00	1,07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3）

参数性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质	<p><b>一、服务范围、内容</b> 接受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p><b>二、工作分配方案</b> 项目技术审查的任务分配办法分为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两种。在项目安排中，采购人将根据技术审查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p> <p>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对签约中标人按其中标采购包序号作为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的技术审查任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原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例如，某项目的分配，原轮号排序为A公司（轮号1）、B公司（轮号2）、C公司（轮号3）、D公司（轮号4），A公司出现须回避的情形，则该项目由B公司承接，接下来分配项目的轮号顺序为：A公司（轮号1）、C公司（轮号2）、D公司（轮号3）、B公司（轮号4），以此类推】。</p> <p>2.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对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工作：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省市大型重点的项目。择优选择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以往完成项目工作表现等进行优先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造价咨询项目一般不能超过当年委托项目个数的30%。</p> <p><b>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b></p> <p>1.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p> <p>1) 有足够的营业面积【营业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营业场所等）可作为“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的证明材料】。</p> <p>2)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人员名单。</p> <p>①拟派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经验。</p> <p>②拟派人员名单人数在12人以上，具体人数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的人数在3人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p> <p>③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人员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p> <p>④中标人承接项目前，必须按采购人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派出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职称）的人员，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做以下（同时或任意其二或任意其一种）处理：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终止合同的权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一方承担。</p> <p>3) 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作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的证明材料）。</p> <p>2.中标人每次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后，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造价技术指标收集工作。</p> <p>3.★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和造价咨询职业道德，遵循国家造价咨询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需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p>
---	---

- 5.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 6.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委派的人员驻点工作的，中标人必须接受及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7.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 8.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查证据，编制审查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审查任务；
- 9.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 10.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得将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否则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1.中标人及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与被服务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 12.若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查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 13.中标人应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查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查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参与审查工作的相关审查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查事项无关的方面。
- 14.咨询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7×24小时全天候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 3)接到采购人要求对其相关文件进行签字或加盖相应印章（法人公章、执业章等）的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4)接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完成；在每次参加采购人组织现场咨询时，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交底并按时参加；
- 5)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 6)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 15.项目完成时间及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的递交要求**
- 1)★完成审查工作的时限：
- ①工程估、概、预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
- ②工程结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1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
- 注：A)上述各区间均不含低值；  
B)以上完成时间不包括采购人组织审核时间；  
C)以上为一般项目完成时间的最低标准，特殊项目的完成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审查证据，包括：

支撑审查结论的全部审查证据材料。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具体审查事项开展审查并作出  
的审查结论均要有充分、适当的审查证据支撑。

②审查工作底稿；

③审查工作报告；

④其它必须资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服务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收费基数×收费标准(详见附表2)×中标折扣率。

其中：

收费基数：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收费标准：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中标折扣率：中标人投标阶段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注：“计费基准”中另有说明的，按其执行。

2.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依据合同并根据财政资金下拨情况进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  
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  
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 **五、违约处理办法**

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而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 **1) 拒绝接受任务分配**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暂停其1个月所有  
项目的分配，同时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处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两次未获采购人  
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工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中标人的每个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于考评得分低于65  
(含)分的将进行约谈，并暂停1个月内所有项目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  
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其他情况**

对于经证实是由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存在如下问题的，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①项目服务时间超出委托要求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如连续两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  
谈的，则将暂停咨询服务由确定约谈之日起1个月内所有项目的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  
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如连续三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  
的，则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在中标人完成造价咨询任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复  
审。

③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A)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成果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B)提供虚假信息或串谋勾结，误导或欺骗采购人，谋取非法利益的；

C)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D)拒绝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E)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F)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约谈**

原则上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约谈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七、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八不准”工作纪律：**

- 1.不准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不准利用审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不准利用审查职权干预被审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查工作；
- 8.不准向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八、工作质量考核得分表**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一项目一考评。考评采用打分制，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核内容为中标人当年度承担任务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表3）

如采购人单位有新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则以最新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对于发现中标人在审查过程中受其它单位影响，主要指标计价与实际市场水平偏离较大的，或故意抬高价格的，直接评为60分以下。

**九、★风险提示**

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由于政策、上级文件精神、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停止服务资格的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2

附表2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基准表

项目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万元<造价≤500万元	500万元<造价≤1000万元	1000万元<造价≤5000万元	5000万元<造价≤1亿元	1亿元<造价≤5亿元	5亿元<造价≤10亿元	>10亿元	
估算审查	审定建安费	0.06 5%	0.05 5%	0.04 5%	0.03 5%	0.025 %	0.020 %	0.015 %	0.012 5%	
概算审查		0.10 0%	0.09 0%	0.08 0%	0.06 5%	0.060 %	0.047 5%	0.037 5%	0.032 5%	
预算审查		0.17 5%	0.15 0%	0.14 0%	0.13 5%	0.120 %	0.075 %	0.060 %	0.055 %	变更 预算 收费 基数 为变 更后 建安 费
结算审查		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0.14 0%	0.12 5%	0.11 0%	0.08 0%	0.065 %	0.050 %	0.050 %	0.050 %

说明：



- 1.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2.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3

附表3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估、概、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 (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 (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 (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 (4 分)		
2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 (25 分)		
3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 (15 分)		
4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 (7 分)		
5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 (5 分)		
6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 (5 分)		
7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 (3 分)		
8	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 (6 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 (5 分)		按照造价管理办法若概算阶段超估算静态部分 10%, 预算超概算, 本项直接扣 5 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联系的, 扣 20 分; 如咨询过程中存在

			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 50 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估、概、预算、变更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扣分；3. 变更预算评分不高于 85 分（含 85 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清单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任务及提交咨询报告（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 分）		
2	清单 100 章项目计列的合理及准确性（4 分）		
3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5 分）		
4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15 分）		
5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8 分）		
6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5 分）		
7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 分）		
8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3 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6 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 20 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

		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 50 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招标清单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结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 分）		
2	能否收集齐全结算资料，并能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善性、一致性、合理性等作出合理性的判断（6 分）		
3	对主要合同条款（计价、变更、新增单价、下浮率、费用索赔、材料调差等）理解和执行情况（25 分）		
4	结算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0 分）		
5	对新增单价或类似单价偏离情况（15 分）		
6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 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联系的，扣 20 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 50 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单独委托结算审核的评价，同一立项多个标段如委托同一家咨询单位审核，合并一起评价；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扣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00%，实际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工作安排，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p> <p>1.估算、概算、预算审查项目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中标人提交初稿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95%-首期支付金额 A）。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约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采购人审查报告终稿）×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首期支付金额 A-第二期支付金额 B）。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p>2.结算审查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65%。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p>

	×5%。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验收要求	1 期：1.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p> <p>4.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人员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付款方式补充：</p> <p>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p> <p>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p> <p>4.付款方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p> <p>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三、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四、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面采购包的评审,以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1-4）从小到大排序。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前述个别子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其他要求: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交通	项	1.0000	1,070,000.00	1,070,000.00	100.0	其	详

			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4）						他未列明行业	见附表一
--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4）**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服务范围、内容</b> 接受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p><b>二、工作分配方案</b> 项目技术审查的任务分配办法分为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两种。在项目安排中，采购人将根据技术审查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p> <p>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对签约中标人按其中标采购包序号作为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的技术审查任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原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例如，某项目的分配，原轮号排序为A公司（轮号1）、B公司（轮号2）、C公司（轮号3）、D公司（轮号4），A公司出现须回避的情形，则该项目由B公司承接，接下来分配项目的轮号顺序为：A公司（轮号1）、C公司（轮号2）、D公司（轮号3）、B公司（轮号4），以此类推】。</p> <p>2.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对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工作：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省市大型重点的项目。择优选择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以往完成项目工作表现等进行优先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造价咨询项目一般不能超过当年委托项目个数的30%。</p> <p><b>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b></p> <p>1.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p> <p>1) 有足够的营业面积【营业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营业场所等）可作为“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的证明材料】。</p> <p>2)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人员名单。</p> <p>①拟派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经验。</p> <p>②拟派人员名单人数在12人以上，具体人数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的人数在3人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p> <p>③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人员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马上终止合同。</p> <p>④中标人承接项目前，必须按采购人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派出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职称）的人员，</p>

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做以下（同时或任意其二或任意其一种）处理：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终止合同的权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一方承担。

3) 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作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的证明材料）。

2. 中标人每次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后，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造价技术指标收集工作。

3.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和造价咨询职业道德，遵循国家造价咨询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需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5. 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委派的人员驻点工作的，中标人必须接受及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7.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8.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查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查证据，编制审查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审查任务；

9.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10.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得将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否则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中标人及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与被服务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12. 若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查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13. 中标人应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查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查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查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参与审查工作的相关审查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查事项无关的方面。

#### 14. 咨询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7×24小时全天候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 接到采购人要求对其相关文件进行签字或加盖相应印章（法人公章、执业章等）的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 接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完成；在每次参加采购人组织现场咨询时，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交底并按时参加；

5)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6) 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 15. 项目完成时间及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的递交要求

1) ★完成审查工作的时限：

①工程估、概、预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

②工程结算审核：

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15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

注：A)上述各区间均不含低值；

B)以上完成时间不包括采购人组织审核时间；

C)以上为一般项目完成时间的最低标准，特殊项目的完成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参投则为自然人）亲笔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审查证据，包括：

支撑审查结论的全部审查证据材料。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具体审查事项开展审查并作出的审查结论均要有充分、适当的审查证据支撑。

②审查工作底稿；

③审查工作报告；

④其它必须资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服务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收费基数×收费标准(详见附表2)×中标折扣率。

其中：

收费基数：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收费标准：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中标折扣率：中标人投标阶段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注：“计费基准”中另有说明的，按其执行。

2.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依据合同并根据财政资金下拨情况进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五、违约处理办法**

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而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1) 拒绝接受任务分配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暂停其1个月所有项目的分配，同时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处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两次未获采购人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工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中标人的每个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于考评得分低于65（含）分的将进行约谈，并暂停1个月内所有项目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情况

对于经证实是由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存在如下问题的，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①项目服务时间超出委托要求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如连续两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的，则将暂停咨询服务由确定约谈之日起1个月内所有项目的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视中标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如连续三个项目受到采购人约谈



的，则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在中标人完成造价咨询任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复审。

③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A)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成果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B)提供虚假信息或串谋勾结，误导或欺骗采购人，谋取非法利益的；
- C)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 D)拒绝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E)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 F)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约谈

原则上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约谈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七、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八不准”工作纪律：

- 1.不准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不准利用审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不准利用审查职权干预被审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查工作；
- 8.不准向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 八、工作质量考核得分表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一项目一考评。考评采用打分制，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核内容为中标人当年度承担任务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表3）

如采购人单位有新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则以最新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对于发现中标人在审查过程中受其它单位影响，主要指标计价与实际市场水平偏离较大的，或故意抬高价格的，直接评为60分以下。

#### 九、★风险提示

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由于政策、上级文件精神、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停止服务资格的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2

附表2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基准表

项目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万元<造价≤500万元	500万元<造价≤1000万元	1000万元<造价≤5000万元	5000万元<造价≤1亿元	1亿元<造价≤5亿元	5亿元<造价≤10亿元	>10亿元	

估算 审查	审定建安费	0.06 5%	0.05 5%	0.04 5%	0.03 5%	0.025 %	0.020 %	0.015 %	0.012 5%	
概算 审查		0.10 0%	0.09 0%	0.08 0%	0.06 5%	0.060 %	0.047 5%	0.037 5%	0.032 5%	
预算 审查		0.17 5%	0.15 0%	0.14 0%	0.13 5%	0.120 %	0.075 %	0.060 %	0.055 %	变更 预算 收费 基数 为变 更后 建安 费
结算 审查	送审金额（扣 除土地使用及 拆迁补偿费）	0.14 0%	0.12 5%	0.11 0%	0.08 0%	0.065 %	0.050 %	0.050 %	0.050 %	

说明：

- 1.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2.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3

附表3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估、概、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5分）		
3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15分）		
4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7分）		
5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5分）		

6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分)		
7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3分)		
8	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6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分)		按照造价管理办法若概算阶段超估算静态部分10%，预算超概算，本项直接扣5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估、概、预算、变更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扣分；3. 变更预算评分不高于85分(含85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清单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任务及提交咨询报告(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清单100章项目计列的合理及准确性(4分)		

3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5分）		
4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15分）		
5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8分）		
6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5分）		
7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5分）		
8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3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6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招标清单预算审核的评分；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结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书（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能否收集齐全结算资料，并能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善性、一致性、合理性等作出合理性的判断（6分）			
	3	对主要合同条款（计价、变更、新增单价、下浮率、费用索赔、材料调差等）理解和执行情况（25分）			
	4	结算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0分）			
	5	对新增单价或类似单价偏离情况（15分）			
	6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单独委托结算审核的评价，同一立项多个标段如委托同一家咨询单位审核，合并一起评价；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4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投标折扣率 采购包 2: 投标折扣率 采购包 3: 投标折扣率 采购包 4: 投标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0% - 100% 采购包 2: 0% - 100% 采购包 3: 0% - 100% 采购包 4: 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采购包 2: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采购包 3: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采购包 4: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a href="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 (如有) 一致, 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采购包 2: 1 家

		采购包 3: 1 家 采购包 4: 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采购包 2: 1 家 采购包 3: 1 家 采购包 4: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采购包 2: 3 家  采购包 3: 3 家 采购包 4: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面采购包的评审, 以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1-4)从小到大排序。本项目评审结束后, 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 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 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前述个别子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类别“服务类”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60 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名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邮箱：gdzccb@126.com

传真：/

邮箱：gdzcc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 话：0757-83999763

邮 编：528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其他抬头不予认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其他抬头不予认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其他抬头不予认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采购包 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其他抬头不予认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子包的评审，依此类推。

采购包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子包的评审，依此类推。

采购包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子包的评审，依此类推。

采购包4（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4））：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子包的评审，依此类推。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25 分； （2）较熟悉并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较理解并有较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18 分； （3）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应对措施勉强可行，得 12 分； （4）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理解不熟悉、不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不了解，无应对措施，得 6 分； （5）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内部审查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20分)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2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15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p> <p>(4) 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可行性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5 分；</p> <p>(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本地化服务优势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突出，得 15 分；</p> <p>(2)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基本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较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突出，得 11 分；</p> <p>(3) 本地化服务优势尚可，人、物资源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不够熟悉，以往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尚可，得 7 分；</p> <p>(4)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差，人、物资源保障性较差，不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未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差，得 3 分；</p> <p>(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5分)	<p><b>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评价：</b></p> <p>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方向为路桥或交通土建专业其中之一)且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备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的，得分 2 分。</p> <p>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资格、职称证书；</p> <p>2) 二代身份证；</p> <p>3) 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证明文件：以获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或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的合同书或在造价单位购买满 10 年的社保证明。</p> <p>4) 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2.项目负责人从业能力评价（本项满分 3 分）：</b></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过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10 个或以下的得 0 分，10 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p> <p>1) 负责人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p>

		2)提供盖章的报告关键页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算。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中: 1.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取得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限专业,可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但不能与上一项人员重复)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45个或以下的得0分,45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得20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证明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由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表格固定,投标人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注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注的要求提供完整评审基本信息。 2)另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确认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6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 (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25分; (2)较熟悉并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较理解并有较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8分; (3)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应对措施勉强可行,得12分; (4)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理解不熟悉、不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不了解,无应对措施,得6分; (5)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 (2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内部审查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20分;

		<p>(2) 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15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p> <p>(4) 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可行性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5 分;</p> <p>(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p>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 (1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本地化服务优势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突出,得 15 分;</p> <p>(2)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基本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较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突出,得 11 分;</p> <p>(3) 本地化服务优势尚可,人、物资源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不够熟悉,以往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尚可,得 7 分;</p> <p>(4)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差,人、物资源保障性较差,不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未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差,得 3 分;</p> <p>(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p>商务部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p>	<p>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评价: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方向为路桥或交通土建专业其中之一)且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备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的,得分 2 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资格、职称证书; 2) 二代身份证; 3) 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证明文件:以获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或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的合同书或在造价单位购买满 10 年的社保证明。 4) 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项目负责人从业能力评价(本项满分 3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过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10 个或以下的得 0 分,10 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 负责人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 2) 提供盖章的报告关键页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算。</p>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中: 1.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取得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限专业,可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但不能与上一项人员重复)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45个或以下的得0分,45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得20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证明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由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表格固定,投标人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注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注的要求提供完整评审基本信息。 2)另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确认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6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 (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25分; (2)较熟悉并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较理解并有较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8分; (3)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应对措施勉强可行,得12分; (4)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理解不熟悉、不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不了解,无应对措施,得6分; (5)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 (2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内部审查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20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15分; (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

		<p>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p> <p>(4) 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可行性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 5 分；</p> <p>(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 (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本地化服务优势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突出，得 15 分；</p> <p>(2)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基本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较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突出，得 11 分；</p> <p>(3) 本地化服务优势尚可，人、物资源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不够熟悉，以往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尚可，得 7 分；</p> <p>(4)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差，人、物资源保障性较差，不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未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差，得 3 分；</p> <p>(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p>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评价：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方向为路桥或交通土建专业其中之一)且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备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的，得分 2 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资格、职称证书； 2) 二代身份证； 3) 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证明文件：以获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或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的合同书或在造价单位购买满 10 年的社保证明。 4) 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项目负责人从业能力评价（本项满分 3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过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10 个或以下的得 0 分，10 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 负责人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 2)提供盖章的报告关键页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算。</p>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5 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中： 1.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p>

		分； 2.取得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限专业，可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但不能与上一项人员重复）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45个或以下的得0分，45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得20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 证明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由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表格固定，投标人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注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注的要求提供完整评审基本信息。 2) 另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确认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6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 (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 熟悉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25分； (2) 较熟悉并理解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审核的重点、难点较理解并有较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8分； (3) 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应对措施勉强可行，得12分； (4) 对本项目审查流程及相关要求理解不熟悉、不理解，对审核的重点、难点不了解，无应对措施，得6分； (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 (2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内部审查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20分； (2) 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15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10分； (4) 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可行性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要求的，得 5 分； (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担业务的优势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本地化服务优势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突出，得 15 分； (2)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明显，人、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基本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做过较丰富的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突出，得 11 分； (3) 本地化服务优势尚可，人、物资源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不够熟悉，以往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尚可，得 7 分； (4) 本地化服务优势较差，人、物资源保障性较差，不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以往未做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承担本项业务的能力优势较差，得 3 分； (5) 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评价：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方向为路桥或交通土建专业其中之一)且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备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的，得分 2 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资格、职称证书； 2) 二代身份证； 3) 十年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证明文件：以获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或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公路工程造价项目的合同书或在造价单位购买满 10 年的社保证明。 4) 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从业能力评价（本项满分 3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过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10 个或以下的得 0 分，10 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 负责人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 2)提供盖章的报告关键页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算。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中： 1.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取得人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限专业，可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但不能与上一项人员重复）每人得 1 分，最高

		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公路工程咨询项目业绩，45 个或以下的得 0 分，45 个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20 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 1) 证明业绩表，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工程名称、工程性质（估算、概算、预算、结决算、全过程咨询等）、委托单位、委托时间、委托金额等基本信息；由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表格固定，投标人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注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注的要求提供完整评审基本信息。 2) 另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确认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 汇总、排序

#####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包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协助甲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乙方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配置相关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估价，实际支付以每个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费用标准为准，可能会因为政府的政策、建设项目需求、对乙方的考核情况等原因而导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减少或者终止合同，乙方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服务期内，部分采购包的乙方终止服务合同后不作任何补偿（即已经完成的项目按实际情况结算，正在发生的项目和后续项目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可再次就该采购包组织招标进行补充，不影响其他乙方继续履约，甲方无需通知其余正常履约的乙方。

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超出各采购包剩余预算金额等，则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接此类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二）服务范围、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三）风险提示

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由于政策、上级文件精神、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停止服务资格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四）工作分配方案

项目技术审查的任务分配办法分为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两种。在项目安排中，甲方将根据技术审查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

1. 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对签约乙方按其中标采购包序号作为顺序号。②接到项目工程的技术审查任务后，甲方根据项目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乙方，乙方接受委托后，该乙方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乙方轮号向前累进一位。③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乙方因该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原轮号第一的乙方顺延调整到第二位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原轮号第二的乙方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乙方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余的乙方轮号不变，依次类推【例如，某项目的分配，原轮号排序为A公司（轮号1）、B公司（轮号2）、C公

司（轮号 3）、D 公司（轮号 4），A 公司出现须回避的情形，则该项目由 B 公司承接，接下来分配项目的轮号顺序为：A 公司（轮号 1）、C 公司（轮号 2）、D 公司（轮号 3）、B 公司（轮号 4），以此类推】。

2.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对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工作：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省市区大型重点的项目。择优选择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以往完成项目工作表现等进行优先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造价咨询项目一般不能超过当年委托项目个数的 30%。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具体要求

1.乙方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1) 有足够的营业面积。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明确拟派人员名单。

①拟派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造价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审核能力和经验。

②拟派人员名单人数在 12 人以上，具体人数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的人数在 3 人以上（至少要含 1 名高级工程师）。

③乙方须将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人员开展工作，甲方有权马上终止合同。

④乙方承接项目前，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派出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职称）的人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做以下（同时或任意其二或任意其一种）处理：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终止合同的权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一方承担。

3) 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的证明材料）。

2.乙方每次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后，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造价技术指标收集工作。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和造价咨询职业道德，遵循国家造价咨询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需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为实施对乙方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乙方或由甲方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工作。

5.定期配合甲方做好负责甲方委托业务的乙方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20 个工作日；

注：A)上述各区间均不含低值；

B)以上完成时间不包括甲方组织审核时间；

C)以上为一般项目完成时间的最低标准，特殊项目的完成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审查证据，包括：

支撑审查结论的全部审查证据材料。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安排的具体审查事项开展审查并作出的审查结论均要有充分、适当的审查证据支撑。

②审查工作底稿；

③审查工作报告；

④其它必须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服务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收费基数×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中标折扣率。

其中：

收费基数：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收费标准：详见“计费基准”表对应的内容；

合同折扣率：乙方投标阶段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注：“计费基准”中另有说明的，按其执行。

2.服务费用由甲方依据合同并根据财政资金下拨情况进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三) 违约处理办法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因违反约定而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1) 拒绝接受任务分配

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获甲方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暂停其 1 个月所有项目的分配，同时对乙方进行约谈处理。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两次未获甲方同意而拒绝接受任务委托的，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作质量问题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每个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于考评得分低于 65（含）分的将进行约谈，并暂停 1 个月内所有项目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甲方将视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其他情况

对于经证实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存在如下问题的，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①项目服务时间超出委托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如连续两个项目受到甲方约谈的，则将暂停咨询服务由确定约谈之日起 1 个月内所有项目的分配，待暂停服务期满后，甲方将视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委托新任务；如连续三个项目受到甲方约谈的，则终止其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在乙方完成造价咨询任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已完成的任務进行复审。

③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A)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成果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B)提供虚假信息或串谋勾结，误导或欺骗甲方，谋取非法利益的；
- C)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 D)拒绝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E)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 F)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约谈

原则上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约谈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五)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八不准”工作纪律：

- 1.不准由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不准利用审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不准利用审查职权干预被审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查工作；
- 8.不准向被审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 工作质量考核得分表

甲方对乙方进行一项目一考评。考评采用打分制，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内容为乙方当年度承担任务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件 2）。

如甲方单位有新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则以最新的要求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或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对于发现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受其它单位影响，主要指标计价与实际市场水平偏离较大的，或故意抬高价格的，直接评为 60 分以下。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限。
2	合同（中标）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3	合同总额内容	乙方按包干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人员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4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如实际发生费用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额度的时间早于合同期满时间，则以达到采购预算额度的时间作为合同服务期限。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7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工作安排，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p> <p>1.估算、概算、预算审查项目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中标人提交初稿金额）×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95%-首期支付金额 A）。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3 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约合同金额的 5%（第三期支付金额 C=收费基数（采购人审查报告终稿）×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首期支付金额 A-第二期支付金额 B）。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p>2.结算审查付款方式： 1 期：具体项目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期支付金额 A=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30%）。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2 期：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期支付金额 B=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65%。中标人提交初稿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p>

		3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5%（第三期支付金额 C= 收费基数（送审金额（扣除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收费标准 ×中标折扣率×5%。采购人出具技术审查（核查）报告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款项。
8	<b>付款要求</b>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 4.付款方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 六、验收要求：

1.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实现债权所造成的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





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4.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6.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7.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9.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10.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廉政合同

2.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与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有关服务协议，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有关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合同规定以外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事项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追究赔偿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事项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追究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与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有效期相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壹份正本, 贰份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  
(估、概、预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 (25 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 (10 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 (75 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 (4 分)		
2	工程量的复核情况 (25 分)		
3	单项指标价的偏离情况 (15 分)		
4	套用定额是否有重大的差、错、漏或重复等 (7 分)		
5	措施费计算合理性 (5 分)		
6	材料单价市场调查准确性 (5 分)		
7	直接费、间接费取费的合理性 (3 分)		
8	第二、三部分费用、其它费用的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套用等是否正确 (6 分)		
9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 (5 分)		按照造价管理办法若概算阶段超估算静态部分 10%, 预算超概算, 本项直接扣 5 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联系的, 扣 20 分; 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 根据严重程度, 直接扣 50 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估、概、预算、变更预算审核的评分; 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扣分; 3. 变更预算评分不高于 85 分 (含 85 分)。

## 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质量评分表（结算）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复杂调整系数：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数	扣分	备注
一	咨询业务服务（25分）		
1	是否能按时完成委托的咨询任务（5分）		
2	技术负责人审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是否建立了三级负责制，并能认真填写项目造价审查意见表（10分）		
3	项目负责人是否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是否能够主动开展工作并能够独立解决问题（10分）		
二	咨询业务质量（75分）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4分）		
2	能否收集齐全结算资料，并能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善性、一致性、合理性等作出合理性的判断（6分）		
3	对主要合同条款（计价、变更、新增单价、下浮率、费用索赔、材料调差等）理解和执行情况（25分）		
4	结算工程量的复核情况（20分）		
5	对新增单价或类似单价偏离情况（15分）		
6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5分）		
三	职业操守		未经委托方同意私下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联系的，扣20分；如咨询过程中存在廉洁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直接扣50分及以上。
扣分合计			
项目最终评分			
评分单位：	（盖章）		日期：

1. 该表适用于单独委托结算审核的评价，同一立项多个标段如委托同一家咨询单位审核，合并一起评价；2. 非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的偏差不扣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